

# 亞東科技大學社團經營與運作執行細則

110 年 09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主管會議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及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促進學生多元學習，並在參與過程中學習廣納意見、包容他人、建構良好人際關係及培養問題解決能力，提升未來職場接軌能力，特訂定本校「亞東科技大學社團經營與運作執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適用對象：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四技部學生適用。
- 三、本細則所稱社團組織係指依本校學生社團成立辦法並經審核通過成立一年以上之學生社團，包含學生會、各系學會及各性質社團。
- 四、修習年限：入學兩年內。
- 五、修習方式：於新生入學開 6 週內可先預選社團，預選期限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本組)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並公告。每生參與 2 個社團為限，如欲變更社團得於大一結束前至本組申請變更，每生限申請變更一次。
- 六、修習內容：
  - (一)社團經營專業課程：由本組聘任專業老師，引導學生參與社團時需要用到的基礎概念。於大二結束前參與由本組規劃社團研習系列課程至少 4 場次且總時數至少 12 小時。
  - (二)社團實務運作：以下選擇一項完成即可
    1. 社團組織參與：參與所屬社團組織辦理(主辦、承辦、合辦或協辦)經本組核定之社團活動至少 6 場次且總時數至少 18 小時。
    2. 社團活動執行：擔任所屬社團經本組核定之活動幹部或工作人員至少 4 場次，且每場活動皆需全程參與行前籌備並確實執行活動任務。
    3. 社團服務學習：擔任所屬社團組織寒暑假多日營隊擔任服務員，全程參與籌備及確實執行營期任務，並參與本組辦理之服務學習成果發表。
    4. 前述 3 項應有實際簽到紀錄並經社團組織負責人、社團指導老師及本組審核通過。

(三)第(一)、(二)點皆需參與並於大二結束前完成，經本組審查通過者即完成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

七、補救措施:未於大二結束前完成者，需依據本校「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全程參與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及志工服務暑期補救措施。

八、社團執行規範：

(一)參與本畢業門檻方案之社團應依本組公告派代表 2 名參與行前說明及培訓，未參與者不得辦理本方案。

(二)為促進全校社團均衡發展，每學年各社團新社員之招生名額至多 50 人，各社得訂定遴選機制篩選適當人選入社，惟不得以繳交社費多寡為通過錄取之條件。

(三)每學期初社團組織負責人應於學期期中考前至社團活動整合 E 化系統完成建置社員及幹部名單。

(四)社團活動如欲列為社團運作可認證內容應於最晚於活動辦理 14 天前至社團活動整合 E 化系統申請活動辦理並經審核通過，始得列入第六條認證活動。

(五)如未參與前一學年社團評鑑、未配合本條執行規範或執行本執行細則期間經本組發現有投機取巧行為者，將停止該社團參與本細則推動之權利。

九、本執行細則由本組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